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運動物理治療師認證標準細則

民國 105 年11月19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107年2月10日第二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運動物理治療之發展，提升運動專科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運動物理治療師之認證需符合下列二項標準

- 一、具有物理治療師證照。
- 二、完成下列由本會所開設之十六小時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1. 進階體適能指導
 2. 運動處方
 3. 競技運動貼紮
 4. 團體活動設計

第三條 運動物理治療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於此期限中若其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失效，則運動物理治療師證書亦隨之失效。期滿可提出學會或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可開設之運動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十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申請展延。

第四條 本細則由運動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訂定，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